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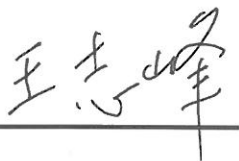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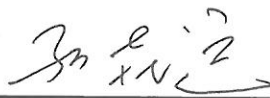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Luo Wend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ular mark.

罗文达